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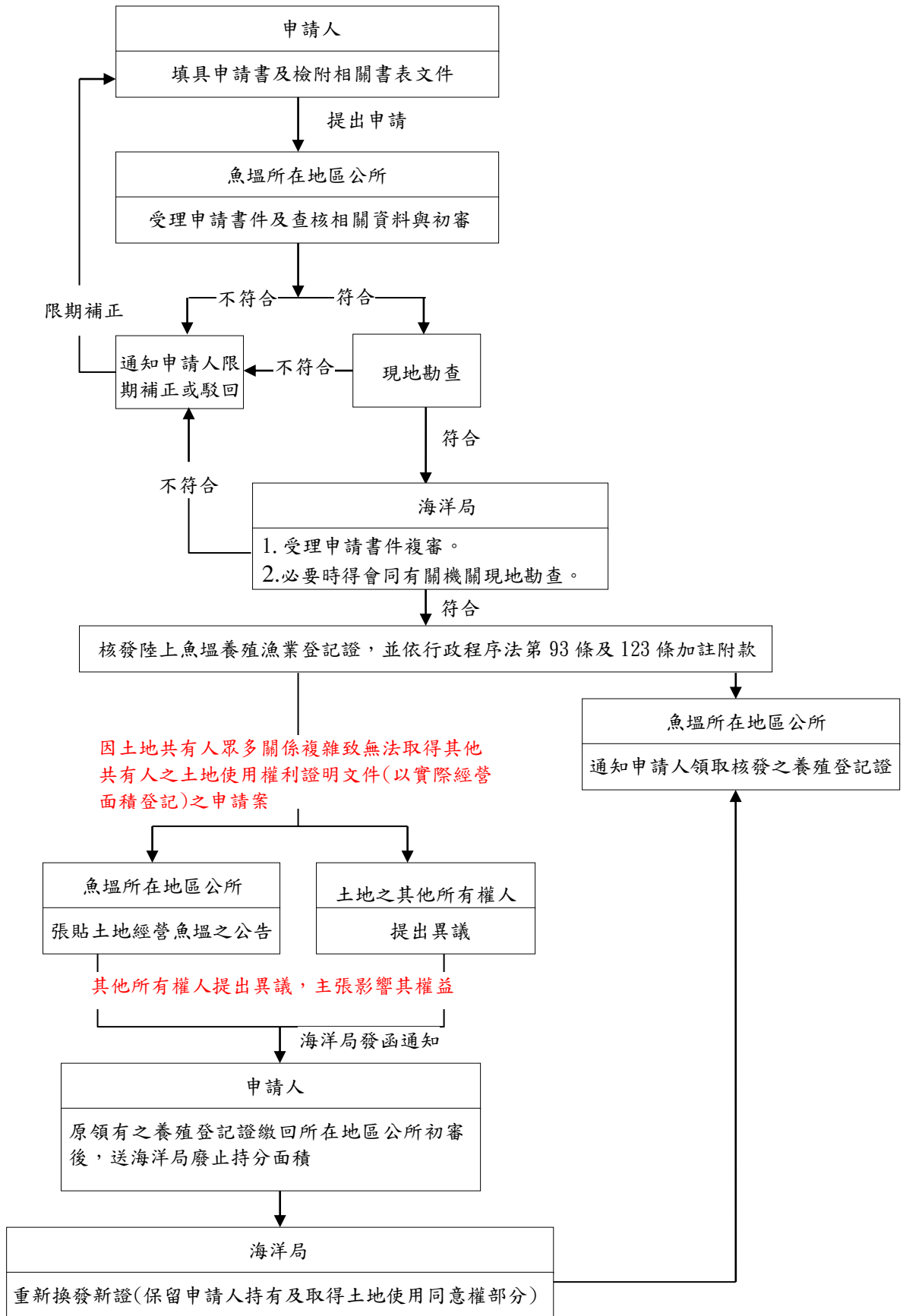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申請養殖登記證階段

審查及會勘階段

核發養殖登記證後之公告作業



備註：若申請以實際經營面積登記案件，應檢附含該地號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辦理「高雄市陸上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

1. 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並填寫申請書一式2份。
 2.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水權狀)。
 4. 領有舊證者需繳回登記證正本，若舊證遺失者，應檢具遺失切結書。
- 檢具上列文件一式兩份後，詳填新式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書(一式兩份)
*同一區同一申請人僅得請領登記證1張。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同意依實際養殖面積辦理登記，嗣後若有該土地其他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主張影響其權益時，保證無條件同意予以廢止該證，並自行承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以實際經營面積登記者，其養殖漁塢實際所在地需有一筆以上土地所有權持分，才得予以適用，如魚塢位於A地號，土地所有權為B、C或其他地號則不予適用本辦法。

(註1：若因共有關係複雜以實際經營面積登記申請案，應檢附含該地號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並於申請書上填寫土地共有人數、持分面積及實際經營面積)。

(註2：土地所有權人非申請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其身份證；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土地）租賃契約。

(註3：申請案件之土地屬都市土地者，需檢附分區證明；非屬養殖用地者，需檢附可供作為從來之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依法可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同意書)。

區公所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且實地勘查，確認申請人於申請書上魚塢編號填寫正確，並應附文件均已齊備，依程序審查核章後函送市府海洋局。